

跨足新事業，公平法停看聽

事業應注意結合申報門檻的規範，並於結合前申報。

■ 撰文 = 李昕宜
(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科員)

背景說明

A公司透過其孫公司B公司新設C公司，得間接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股權，且控制其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，符合公平交易法規定之結合型態。又B公司於網路購物市場之市場占有率已達四分之一，達到申報結合之門檻規定，在結合前並未向公平會申報結合。

結合事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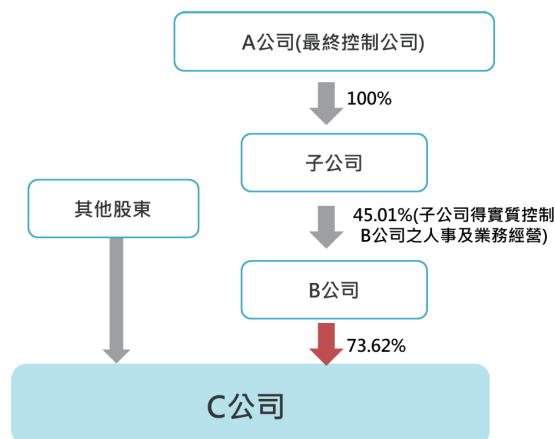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A公司為電信業者，透過孫公司(B公司)網路購物平臺於民國110年與其他股東共同投資新設C公司，跨足保健食品產業，設立後B公司持有C公司73.62%股份，因此未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5款「單一事業轉投資成立並持有百分之百股份或出資額之子公司」可以不適用結合申報之情形。而A公司間接持有或取得C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三分之一以上，且A公司得直接或間接控制C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，已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規定的結合型態。

競爭評估

本案C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銷售業務，欲先透過B公司網路購物平臺深耕立足，進一步拓展其他通路。經評估，結合後仍有諸多電商購物平臺及保健食品批發零售業者參與競爭，並無增加相關市場之進入障礙，且上下游市場結構相當分散，導致聯合行為之可能性不高，因此得認其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，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。惟A公司於110年投資新設C公司，卻遲至111年6月才提出申報，因事業結合可能導致限制市場競爭之疑慮，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應於結合前提出結合申報，本案A公司雖然於結合後主動補提出結合申報，仍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且公平會考量其依法應申報結合而漏未申報之情形已非初犯，因此仍依公平交易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加以處分。



結合關係圖



(圖片來源：公平會)